

# 农村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浅析

崔国平

(山东经济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14)

**[摘要]** 农村财务管理工作关系到农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以及和谐社会的构建,是农村经济活动中一项非常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我们必须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深入分析、研究目前我国农村财务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农村财务管理工作,提高农村财务管理水平,促进农村发展和社会进步。

**[关键词]** 农村;财务管理;问题;对策

**[中图分类号]** F32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971X(2007)05-0083-06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这一重大战略决策为新时期的农村财务工作指明了方向,同时也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农村财务管理工作关系到农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以及和谐社会的构建,是农村经济活动中一项非常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我们必须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真正把握中央决策的战略意图,深入分析、研究目前我国农村财务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农村财务管理工作,把农村财务管理工作提升到新的更高的水平。

近年来,我国农村地区陆续实施了财务管理体制改革,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加强农村财务管理的政策和措施,对进一步完善农村财务管理、推动农村经济健康发展起到了较为明显的效果。但是,由于各地区情况的差异,在运行过程中也暴露出诸多问题。

## 一、目前我国农村财务管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主体职能难以发挥;产权关系紊乱,集体资产流失严重。

按照我国法律规定,农村集体资产归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所有,但是,由于长期以来形成的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组织结构,集体经济组织的法人地位并不明确,既没有确切的名称,又没有健全的经

济组织机构,导致集体资产长期处于管理主体缺位或错位状态。

长期以来,农村产权紊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的所有权没有得到切实保障,集体资产流失严重。在日常工作中,一些干部法制观念淡薄,在经济工作中习惯于对集体经济组织动用行政命令,把乡镇政府对各村的行政领导关系,演变为乡镇政府对村组集体资产甚至人身的支配关系,错误地理解为政府可以处置村、组的资产,甚至对村、组干部或集体经济组织的干部也常常随意任免。有的地方政府为促进当地经济快速发展,推行招商引资的一系列优惠措施,最常见的措施就是实行“低地价”甚至“零地价”,以吸引相关企业前来投资,因而出现了一些政府官员随意把城市郊区集体所有的土地宣布为国有土地,规划成绿化带、开发区等,对村集体和农民不作任何补偿,也没有对失地农民进行就业培训和服务,更别提把失地农民纳入当地的社会保障体系了;有的地方政府甚至低价强行征用集体土地,高价出售给企业、开发商等,从中牟取暴利,本该属于集体的收益集体却得到很少甚至根本得不到,农民的利益受到侵害,损失严重;还有的地方政府将本应属于集体所有的资金(有些甚至是用于公共设施或办公事业的集体资金)平调过来,用于弥补地方财政资金的缺口(有的地区乡级政府公务人员办公、交通设施的购置和工资、福利等项支出,约有一半以上要靠

[作者简介] 崔国平(1968- ),女,山东滨县人,山东经济学院会计学院副教授。

集体资产收益或集体资金承担);另外,还有相当多的地方乡镇政府,直接平调集体土地,挪用集体资金建办公楼;有的地方政府长期无偿占用集体的生产、公益基础设施及其他资产,严重损害了集体和农民的利益。

(二)农村财务会计管理工作薄弱,部分村干部的素质偏低,贪占、挥霍集体资金的现象屡禁不止。

由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不明确(我国虽然在2006年10月31日颁布《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该法律规定了有关合作社法人条款,对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了明确定位,但由于该法在2007年7月1日才正式施行,在此之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究竟是属于其他经济组织,还是属于社团法人,无论是民法,还是经济法,都缺乏具体规定),致使其财务管理存在很多政策上的模糊,给农村集体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带来很多困难。再加上长期以来,农村财务会计管理工作未能得到足够重视,存在着村干部违法干预村级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问题,致使农村财务混乱现象较为普遍,贪污腐败案件时有发生。一些村干部素质偏低、法律意识淡薄,个别村干部利用村委会换届直选方式尚不完善之机,采取非正常手段(如贿选)拉选票,以达到当选的目的。一旦当选,便控制村级财务管理权,直接插手资金的收取及支出,其行为完全脱离了财会人员的监督,他们不仅将集体资金视作其个人财产,用于个人及家庭挥霍、请客送礼等,而且挪用、贪污提留款及征用土地所得的资金,甚至在征地过程中收取好处费,低价出售土地,不惜损害集体和村民的利益。所有这些均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引发了农村社会矛盾,成为社会不稳定主要因素之一,也束缚了农村经济的发展。

农村税费改革后,农村财务会计管理的内容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突出表现在所核算收入项目的减少。农村税费改革前,提留统筹收入和集体自营收入是收入核算的主要内容,而提留统筹收入又是村级收入的主体部分;取消农业税后,取消了“三提五统”,代之新的“两税附加”和“一事一议”资金。由于不再向农民收取费用,村级日常开支及必要经费主要由财政部门通过转移支付加以解决,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收入构成及核算内容发生了很大变化,收入核算的项目大大减少。面临着新的形势和任务,农村财务会计管理工作却没有进行适应性地调整,相应的配套措施也没有适时加以贯彻和落实,农村财务会计管理工作薄弱的现状并未得到实质性的改

观。

(三)农村筹资渠道单一,所需资金往往依靠举借债务,造成债务负担沉重,已经成为束缚农村发展的主要障碍之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双层经营体制的一个层次,既是一个具有管理、服务职能的组织,又是一个具有一定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与企业、事业等其他组织相比,具有很大的特殊性。长期以来,其筹资渠道单一,除了国家财政用于支农、惠农方面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以外,所需资金大都依赖举借债务,造成乡村两级负债额非常大,债务负担异常沉重。如何化解农村高额债务成为摆在农村财务会计人员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

近年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债务呈逐渐增大之势,其覆盖面广、数额大、期限较长、形成原因复杂。虽然各级政府陆续采取了多项措施(如债权抵债、降息还债、拍卖还债、清欠还债、通过“三减”——减机构、减人员、减支出来降低负债等),试图解决村级债务问题,但收效甚微。沉重的债务负担不仅加重了农民负担,严重制约农村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而且日益成为影响农村社会稳定的一个重要原因,如任其蔓延,不仅会拖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严重扰乱经济秩序,而且直接影响着基层政权的稳定。分析村级债务形成的原因,我们不难发现,造成农村债务负担沉重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非常复杂,既有宏观层面的原因,又有微观层面的原因。

1. 宏观原因。分配政策的不合理,直接导致了分配不公,进而导致农村资金的严重短缺和村级负债的快速增加。主要体现在:首先,由于国家过分重视财税收入向中央集权,从而造成上下级财政收入的“两重天”。其次,由于财权与事权极不对等,造成了县乡两级财政负担日趋加重。据统计,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比重,已由1993年的22.02%上升到2004年的57.2%,省级财政所占比重由1994年的16.8%上升到2000年的28.8%。而与此相对比的是,中央和省级工作人员仅占全国总数的29%,财政开支却占到了总开支的70%(包括军事、外交等);县乡两级工作人员占全国的71%,而财政供给仅占全国的20%。如此的财权与事权的不对称,造成县乡两级财政负担日益加重。最后,中央财政对农村投入不足,客观上造成了村级负债的不断增加。仅从义务教育经费负担情况看,县乡两级财政负担了全国义务教育支出的87%,而中央、省仅负担了2%和11%。可见,中央财政对农村的投入严重不

足。

2. 微观原因。村级债务形成的原因,与有些地方村干部专权、随意举债有很大的关系。主要表现在:一方面,有些地方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不经群众集体讨论同意,不考虑风险因素,也不进行可行性论证分析,就盲目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大额举债,甚至向个人举借高利贷;不经农户同意,就直接向其往来账户上增加贷款或其他债务,群众意见非常大。另一方面,所举借的债务几乎涉及乡村经济和农村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归纳起来,主要用于:盲目决策上项目、办企业形成的债务,借款为农户代垫税费形成的债务,超越自身承受能力而兴办农村公益事业(如超财力搞农村教育普九达标、民政优抚等)形成的债务等等。目前,大部分乡村入不敷出,办乡村公共事业、搞建设、日常办公大多要靠举债维持,筹资渠道单一。

(四)农村财务收支矛盾日益突出,资金使用效率低。

农村税费改革后,收入核算的项目大大减少,但支出却未明显减少,收支缺口有越来越大之势。由于国家财力有限,用于支农的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也不可能满足农村日常开支及公用经费的所有需求,总存在着一定的缺口;另外,用于农村公益事业的“一事一议”资金是个不定数,其使用要征得农民的同意才行,筹资额十分有限(每人每年最高不得超过15元),所以,用“一事一议”资金来弥补收支缺口也是不现实的。随着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财政涉农补贴资金(具体包括:粮食直接补贴资金、良种补贴资金、柴油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综合补贴资金、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村干部报酬财政补助资金、分散供养农村五保户财政补助经费以及各级政府对农民的其他补贴资金等)的发放方式也将陆续发生改革,将由层层拨付逐步改革为按照储蓄存款实名制要求,建立“一户一折一号”的“惠农一本通”(简称“一本通”)制度,直接发放到农民手中。可见,村级财务将不再有从财政涉农补贴资金中截留、克扣经费的机会和便利条件。

一方面,我国各地农村普遍存在着收支矛盾日益突出、资金严重短缺的现象,另一方面,在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却存在着没有预算、随意开支、非生产性支出所占比例过大、资金被不合理挪用或占用、投资渠道单一、形式单调等情况,使有限的财力不能发挥其最大的作用,资金使用效率低,浪费严重。

(五)对农村财会工作的监督力度不够,监督乏力,农村财务管理制度亟待制订、完善和落实。

目前,村级财务会计管理既具有类似于行政管理的某些职能,又具有预算会计的某些特征,在考核村级财务会计管理工作时,不像考核企业那样有成熟的、易于操作的量化指标体系及完善的奖惩机制可供使用(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可以利用利润指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等进行考核,且企业已建立起一套较为科学、完善、操作性强的量化考核指标体系及奖惩机制)。而在我国广大农村地区,尚没有建立起一整套科学、公正、完善的财务管理量化指标,奖惩机制也没有设计好,更谈不上有效实施了。这就造成了农村一些地区村干部违法、违规案件的不断发生,如有的村领导打着壮大集体经济的旗号,不顾自身财力,无视财务风险,大量举借债务上项目、搞政绩,一旦赚了钱就想方设法据为己有,赔了钱则事不关己,将损失甩给集体,个人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再如,有的村领导错误地认为村集体的资产就是自己的小金库,他们贪图享乐、大肆挥霍浪费,采取各种手段将集体资产收入囊中;还有的村干部支出随意性强,将大量资金用于非生产性开支,造成集体资产利用率低、流失严重。

对农村财会人员缺乏有效的考核管理和监督约束。由于缺乏相应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出现了主要干部家族独揽农村财务大权的现象,村民的民主权利得不到根本的保障。名义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人人都是主人,实际上,人人又都无法当家作主,其成员对公共资产处于无法监督、无力监督的地位。由于监督管理乏力,许多农村财会人员缺乏上进心和责任意识,再加上多数村都没有建立公平竞争的财会人员聘用选拔机制,致使农村财会人员没有危机感和压力感,甘于平庸,工作积极性不高、主动性差,严重影响了农村财务管理水平的提升,束缚了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

税费改革前,国家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农村财务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农村财务管理工作得到了有效提高,农村经济也得以快速发展。实行农村税费改革后,由于财务会计管理的内容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如取消了乡统筹,改革了村提留的征收使用办法,增加了“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核算,增加了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核算,增加了向不承包集体土地的农村居民收取一定数额的公益金的核算)等,原有的制度和办法在很多方面已经不再适用,有的方面甚至与税费改革政策相抵触。对于这部分新

增加的核算内容,现行制度并没有做出明确的规定,尤其是对于“一事一议”资金的筹集和管理、村干部工资薪酬的制定、村账镇(乡)管的具体实施、村级财务监督等方面还没有出台规范的、可具操作性的制度和办法。由于中央、省、市围绕农村财务管理出台的相关政策基本上是原则性的要求,需要基层结合当地实际予以细化,但一些农村地区却对制度照搬照套,忽略了制度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甚至有些地区制定好相关制度后将它们束之高阁(各种财务管理制度样样俱全,但仅仅是挂在墙上或装订成册,甚至不曾看它一眼),根本谈不上严格落实了。因此,为适应形势的变化,迫切要求对现有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补充、完善和落实。

(六)农村财会人员整体素质低,政府的培训辅导不到位。

长期以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人员都是农民身份,由于经费和时间的限制,不可能得到充分的培训,导致农村财会人员的政策水平和文化水平较低、财会专业知识较为匮乏、年龄结构不合理(所任职的村财务人员年龄普遍偏大)、职业道德水平和业务水平相对较低、会计监督意识淡薄、依法执业能力弱,农村财会人员违背职业道德、弄虚作假、侵害集体利益的行为时有发生,有的财会人员惟村长、村书记的意志是从,在处理会计业务时,置国家的法律、法规于不顾,违背执业准则,有的甚至为违法、违纪活动出谋划策、协同作弊,更谈不上充分发挥其参与管理、决策、充当参谋(助手)等的职能,其直接后果表现为农村财会基础工作不规范,工作效率低,形成了大量财务遗留问题,导致农村财务管理长期徘徊于低水平状态,难以适应农村经济迅速发展的客观需要。另外,一些地方政府对农村财会人员的辅导培训长期处于停滞状态,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村会计人员素质的提高。

(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不得力,账务处理不规范,债权债务混乱。

农村财务人员对村集体资产管理不够重视,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措施不得力,管理不到位。尤其是对农村固定资产的管理存在较大的漏洞,突出表现在:拟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时没有进行充分地可行性论证,项目选择缺少适用性和长远性,选择机制缺少科学性和民主性,以致大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现象时有发生;购入时(建设时)没有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实行工程(项目)招投标;账务处理不规范(主要体现在:购入固定资产时不是按资本性

支出进行核算处理,而是按收益性支出直接计入了当年的损益;对固定资产不按规定计提折旧或所计提的折旧数额过低,远远低于固定资产的正常损耗;报废的固定资产长年挂账不核销、导致账实严重不符等等);注重建设过程而忽视建成项目设施的维护保养、经营管理,对固定资产缺乏有效的管理(如对固定资产没有实行定期盘点制度、对固定资产疏于管理以致毁损严重)等等。

由于农村会计基础工作较为薄弱,农村集体经济的债权债务相对比较混乱,虽然对农村债权债务进行过多次清理,但由于农村财务人员的素质较低、债权债务形成的长期性和复杂性、农村财务工作的特殊性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使得对农村债权债务的管理仍然是农村财会管理工作中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

(八)农村民主理财往往流于形式,财务公开的可信度较低,群众监督难到位。

农村民主理财流于形式的原因主要体现在:村民理财小组成员没有按照法定程序通过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有的理财小组成员由村干部内定,缺乏民主监督的代表性;少数村民理财小组成员甚至由村干部兼任,形成“自己监督自己、自己审核自己”的怪现象;有的民主理财小组成员不能正常参加理财活动,没有充分履行应尽的义务。理财小组成员较普遍存在着年龄结构偏大、文化素质偏低、财会知识匮乏、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偏低,缺乏理财知识和参与管理能力的现象;有的理财小组开展理财工作不规范,没有理财记录和理财结论。一些理财小组成员存在着“好人主义”倾向,工作不大胆,理财走过场,做表面文章,造成了一些地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重大财务活动和财务事项都是由主要村干部一人说了算,根本没有相应的民主理财制度,即使有制度也只能是空中楼阁,难以实施。

一些地方财务公开的透明度不高,突出表现在:有的村财务公开项目不明细、不具体,公开内容过于笼统,不“原汁原味”;有的村不是定期公开村财务收支情况,而是偶尔部分公开,财务公开的时间间隔太长,避重就轻,随意性较大;有的村只是“蜻蜓点水式”的公开,未对重点的、与群众密切相关的账务逐笔逐项公开,对村民反映的问题敷衍塞责甚至置之不理;有的村甚至出现了村级财务“假公开”、“半公开”现象,群众意见很大,干群关系长期处于紧张状态。

民主理财流于形式,财务公开透明度低,直接导

致群众监督难到位。这不仅不利于实现村民自治,而且难以充分发挥群众对村干部的民主监督和约束,客观上纵容了村干部为所欲为、贪污腐败现象的发生,容易招致村民的误解和不满,造成基层班子不团结,引发、激化农村社会矛盾,成为农民群众集体上访的主要诱因,挫伤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影响农村社会的稳定,束缚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整个社会的进步。

(九)农村财务会计管理面临诸多新情况、新问题。

随着农业发展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农村财务会计工作面临着一系列新情况和新问题,主要表现在:

1. 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过程中,城镇化建设进程日益加快,将会出现越来越多的开发利用集体土地的情况,一方面,伴随着集体土地的资本化,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如何准确核算集体土地的折股情况;另一方面,随着集体土地的开发利用,变卖集体土地的收入也将大量发生,截至目前,对这部分土地征用费或土地折股业务的处理在制度上尚没有明确的规定,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处理、核算相关业务时也没有先例可循,因而更谈不上规范。另外,对涉及土地变现、折股等相关业务如何进行有效的监管也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课题。

2. 农村集体企业在改制过程中,必然涉及资产评估、股权确认及划分、股东转换、对其他企业投资、入股等实际问题,由于农村集体企业改制是一项新生事物,负责核算的财会人员大都不具备准确处理相关业务的经验、相应能力和水平,因此,如何正确处理上述问题、如何从股东角度对集体企业进行有效的财务监督成为我们要认真分析和思考的重要内容。

3. 随着2006年起农业税的取消,为落实对农业“多予、少取、放活”的六字方针,国家对“三农”扶持力度将逐年加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形式拨付的支农项目和支农资金也将逐步增大,作为村财务会计核算的一项重要内容,如何积极配合政府加强对支农项目和支农资金的管理,提高支农资金的利用效率,切实管好、用好每一分钱是摆在农村财会人员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

4. 在撤乡并镇、村组合并的过程中,都涉及到有关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资产权属的确认、村级账目的衔接等问题,尤其是村民委员会转为居民委员会时,农村集体原有的资产如何进行规范的账务处理,收益如何进行合理的分配等问题,是在农村改革过

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账务处理较为混乱。如有的村集体资产直接被平调为国有资产,有的村甚至名字都没了,账上依然挂着大量的资产等,上述问题日益成为农民群众关心的热点和焦点问题,同时也关系着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能否顺利进行,关系着切实保障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成为现实而不是一句空话。

## 二、对策及建议

要真正扭转农村财务管理现状,提升农村财务管理水平,使之适应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要求,必须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政府应完善财政分配体制,加大对农村的转移支付力度,制定更多的“优农、扶农”配套政策和措施。

税费改革后,农村财务管理内容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收入项目大幅减少,为保障村级日常开支及必要的经费需要,确保农民负担明显减轻、不反弹,政府必须完善财政分配体制,加大对农村的转移支付力度,缓解农村资金供求矛盾。对于事关民族前途的支出(如九年制义务教育、计划生育、乡村公共卫生及转岗就业培训设施等),应通过转移支付加以解决。对于不发达、欠发达的贫困乡镇,应适度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另外,政府还应制定更多的“优农、扶农”政策措施,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引导农村劳动力向城市有序转移,真正使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促进农业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制定落实各项配套措施,进一步加强农村财务管理工作。

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应更加重视农村财务管理工作,认真制定、贯彻落实各项配套措施,适时调整农村财务管理内容,克服“等、靠、要”思想,充分发挥主体意识和积极作为意识,在管理好转移支付资金的同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不断拓展筹资渠道,及时足额筹集农村发展所需资金,有效地调动社会资源的投入,协调不同来源的资金,采取得力措施加速资金循环,建立长效投资机制和有效的项目选择决策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将农村财务管理工作提升到新的、更高的水平,为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做好农村债务清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减轻债务负担。

农村债务清理工作任务重、压力大、难度高而且

非常琐碎,要想切实减轻农村债务负担,必须从以下方面着手:首先应下大力气,做好农村债务摸底清查工作。其次,在摸清债务家底的前提下,根据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将债务有效化解。如可以采取公开拍卖荒山、荒坡、荒水、机动耕地、小型水利设施等经营权的方式,合理开发利用农村集体资源,筹得资金用以还债;可以加大清收债权的力度,用债权偿还债务;可以通过盘活村级闲置资产的方式(如将闲置的土地、房屋出租,将农业机械设施出租等)获取资金偿还债务;还可以通过大力发展农村经济,逐步增加集体经济实力,不断增加收入和积累来偿还债务。最后,不论采取哪种方式减轻债务,都要严格落实经济责任制,实行责任追究制,对由于违规违纪、人为造成的村级债务,将债务落实到责任人头上,由责任人自行化解。

(四) 加强预算管理,有效控制非生产性支出比例。

针对农村集体资金在使用过程中不按预算执行、随意开支、非生产性支出居高不下的现状,必须切实加强预算管理,做到科学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预算,只有这样,才能集中有限的财力,保证一些重点工程、项目的支出。正确处理生产性支出与非生产性支出的比例关系,采取切实措施(如加大审核力度、实行责任追究制、制定招待费等非生产性支出控制标准等)严格控制非生产性支出规模。

(五) 建立健全相关的制度体系,加大财务公开的透明度,形成民主参与的科学财务决策机制。

制度建设是农村财务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农村财务工作的顺利有序开展。要建立健全旨在加强农村财务管理的制度控制体系建设,如民主理财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制度等,把农村财务管理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中来,构筑农村财务管理的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规范农村财务管理。

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农村民主监督的有效方式,形成民主参与的科学财务决策机制,加大农村财务公开的透明度。民主理财小组成员要依法产生,其年龄结构要合理,应具备一定的政策水平和财务知识;理财小组要积极参与财务管理,切实发挥其监督作用;村集体重大事项要交由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

定;应定期将财务收支情况(尤其是集体土地出售、出租收入)、大额资金使用情况、干部报酬、招待费开支等一些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的民主监督。

(六) 从根本上提高农村会计人员素质,规范农村会计基础工作。

国家有关部门应采取得力措施引导财务、会计专业毕业的应届大学生到农村基层从事财会工作,为此,可以出台一系列激励措施,诸如对于从事农村基础会计工作两年及两年以上的本科毕业生在报考硕士研究生或国家公务员时可以适当加分;工作成绩突出者可以免试入学等等,以吸引高学历、高层次的财会人员加入到农村基础会计工作中来,扭转农村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财务管理薄弱的现状,这样做,一方面可以缓解城市就业压力,另一方面也可以从根本上提升农村会计人员素质,规范农村会计基础工作。

另外,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强农村会计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逐步将农村会计从业人员纳入会计人员规范化管理体系中,使之养成终身接受教育、终身学习的良好学习意识。同时,在开展培训工作时,应结合农村财务工作的特点,适时安排、调整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培训方法,确保农村会计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不断提高。

(七) 建立“三位一体”的会计监督体系,加大监督力度。

在加强农村会计人员内部监督职能的同时,应逐步建立和完善“三位一体”的监督制约体系,加大政府审计、社会审计在农村经济工作中的监督力度,切实搞好村干部的任期审计、离任审计,从根本上杜绝贪污、腐败的滋生,而不是仅仅依靠农村会计人员监督职能的发挥。

(八) 构建科学的财务信息传输机制,努力完善农村财务评价与激励机制。

21世纪是信息化高度发达的时期,农村地区也要顺应时代的要求,实现财务信息化、公开化。这就需要不断提高农村会计电算化水平,努力构建科学的财务信息传输机制,切实发挥农村财务管理作用,提高农村理财水平,推动农村财务管理步入规范化轨道,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奠定良好的基础。